

第三人在借条上签字的法律性质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在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以借条形式达成借款合同的方式占相当大的部分，很多情况下，在借条上除借款人或者收款人签字外，还有第三人的签字。

对于该第三人的签字，由于并没有明确注明是“共同借款人”“保证人”“见证人”抑或其他性质，当出借人、借款人和第三人对该签名的法律性质认识不一时，就需要对其进行正确认定。

情形一：第三人属于借款人。

民间借贷大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有的是夫妻、父子或者兄弟姐妹向出借人借款的，在这种情况下，在借条上签名的第三人一般应当认定为是“共同借款人”。

例如，张某、李某夫妻为了购买房屋，向张某的姐姐借款20万元，在张某写给姐姐的借条中写到“因购买房屋，收到借款20万元整”，在“借款人”之后，写了“张某”名字，在下一行则写了“李某”名字。

事后，张某的姐姐依据该借条，认为张某、李某夫妻为“共同借款人”，要求二人对借款承担连带归还责任。

此时，如果张某也认可李某是“共同借款人”，那么认定李某为共同借款人没有太大问题。即使张某不认为李某为共同借款人，根据张某和李某为夫妻关系，其借款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也仍然是可以认定他们夫妻为共同借款人的。

还有一种情况，在“借款人”下面签名但前面并没有书写“借款人”字样，但实际该笔款项汇入了签字人的账户，而且出借人和书写借款人的人也认为该人是“共同借款人”，也应当认定为“共同借款人”。

例如，李四和王五为合伙经营的伙伴，李四在向孙某借款时书写的借条上“借款人”之后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但是所借款项悉数汇入了王五的账户，王五在借条的最后一行也写上了自己的名字。当孙某持该借条以李四和王五为“共同借款人”主张归还借款，李四也认为王五为“共同借款人”时，应当认定王五为“共同借款人”。

情形二：第三人属于保证人。

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出借人和借款人完全不熟悉或者虽然见过几面但并不了解，但是借款是在借条最后签名人的撮合下实现

的，且出借人甚至是借款人都认为其签名的意思是保证人，这种情况下可以认定该第三人为“保证人”。

例如，高某因为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求助于同样经商的好朋友刘某，刘某手中暂时也没有现金，于是，刘某又求助自己的好朋友钱某，而钱某并不认识高某。

最后在高某的撮合下，约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的利息由钱某出借给高某10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某在高某出具给钱某的借条最后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期限届满后，高某不能按期归还，钱某以刘某为“保证人”为由要求刘某归还借款，而钱某也认为刘某为“保证人”，此时，即可以认定刘某书写其名字是“保证人”的意思，进而认定其为保证人。

情形三：第三人属于是见证人。

除了上述两种情形外，在借条最后书写名字的第三人既没有收到借款，其和出借人和借款人也没有特定关系，而且该第三人是一方或者双方找来签名的。

此时，一般会认定此人为“见证人”，他只是见证和证明了借款协商的过程，或者见证了借款交付的过程等。

例如，甲乙丙三人为老乡关系，丙向甲借款并要求甲现金支付，甲找来了乙，并要求乙在借条的最后签名，在乙签名后，甲便将丙要借的一万元现金从保险柜中拿出交付给了丙。

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乙为“见证人”。也就是说，在不能认定是“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情况下，在借条最后签名的人一般应当认定为“见证人”。

根据笔者从事律师职业多年遇到的情况来看，在他人借款的借条上签署自己的名字，肯定面临一定的法律后果。

越是熟悉的人，越是介入深的人，其签下自己名字的行为越有可能被认定为“共同借款人”或者是“保证人”，从而需要承担还款责任。

民法上对事实的认定要求达到“高度盖然性”即可，而且在具体司法实践操作中，不少案件只要达到“可能性更大”即被认定为案件事实了，而并不像刑法那样要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事实确实而充分的程度。

因此，要想自己的行为不被错误认定，只有事先认真想明白、写清楚，才能防患于未然。

房子被配偶的债权人查封了咋办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司法实践中，当败诉方不履行自己的给付义务时，胜诉方往往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法院执行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就是查封或者冻结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

当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时，可能会出现被执行人只是产权登记人，其名下的房产不是其本人所有，而是其配偶所有的情况。这时，被执行人的配偶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现实生活中，也有些败诉方为逃避履行债务，和配偶恶意串通，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

当出现这些情况时，应当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还是保护被执行人配偶的利益，如何平衡债权人和被执行人配偶之间的利益，成为一个需要斟酌的问题。

执行异议之诉中，法院首先要审查被执行人与配偶之间是否有恶意串通的情况。

夫妻之间的生活对于外人来说是比较私密的，如果夫妻二人想要串通起来损害债权人利益，操作起来还是比较容易的。

当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时，可能会出现被执行人只是产权登记人，其名下的房产不是其本人所有，而是其配偶所有的情况。这时，被执行人的配偶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因此，执行异议之诉中法院一般主要审查两个重要事实：

首先，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是其个人财产，还是挂名财产；

其次，执行异议人和被执行人是否有恶意串通之嫌，即夫妻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合法债务之嫌。

司法实践中，只要被执行人和配偶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且双方处分财产的时间早于债权形成的时间，那么法院在保护债权人利益和被执行人配偶利益之间，依法会优先选择保护被执行人配偶的利益。

当然，针对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法院是可以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查封或冻结的。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执行法院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但鉴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一方对外负债而被执行的情况不属于法定“婚内析产”的情形，被执行人的配偶在不离婚的前提下无权提出析产诉讼，执行法院也就难以确定被执行人和配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各自份额。

但从笔者搜集到的案例来看，这种情况下法院多数选择了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被执行人配偶的利益往往难以得到保护。

而且就算法院最后支持了被执行人配偶的执行异议申请，由于诉讼周期较长，被执行人配偶一方的利益也势必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

有鉴于此，我认为将来在法律层面应该规定，因夫妻一方的债务导致夫妻共同财产被查封的，配偶一方有提起婚内析产诉讼的权利。

互联网对律师业的影响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今我们每个人、每个行业都离不开互联网，律师业也不例外，互联网的发展对律师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笔者认为，这一影响主要体现在律师业务开拓方式、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方式和客户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要求方面。

首先是律师对业务的开拓方式。

在互联网出现之前，律师业务的开拓主要依赖口碑和传统媒体。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判决书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和各种法律电商的兴起，在大数据时代律师业务的宣传不再是单向的。

有潜在法律需求的网民，对于律师的宣传是可以从大数据中得到验证的。举例来说，你在互联网上宣称自己是一个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但如果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没有看到你办理过刑事案件，显然这种宣传就无法令人信服。

因此，互联网虽然拓展了律师开拓业务的方式，同时也对律师的诚信提出了更高要求。

其次是律师对客户服务的

方式。律师与客户以往主要通过面对面交流或者电话、邮寄、派专人递送文件等方式。而现在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微信

的普及大大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交流的成本，也提高了服务的效率。但随着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的出现，客户对律师的反馈速度要求也大大提高。

最后是客户对律师服务的质量要求更高。

在互联网时代，知识、信息的获取不再是一个难题，任何知识、信息都可以从互联网上搜索获得，法律知识也不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数十年积累的业务知识，有可能他人花几分钟就能搜索到。

基于此，互联网时代客户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举例来说，我们在给客户作法律分析时，指出该案有几种可能性，客户可能基于从互联网上搜索到的信息，指出你的分析有遗漏，法院还有其他判决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律师的我们就需要更加谨慎地面对每一个案件，分析每一个案件的区别，争取以最高的质量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来完成每一个案件。

综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律师开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使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更加便利。同时客户对律师的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对律师来说既是一种机遇，更是一种挑战。



资料图片